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有關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惡劣天氣安排

茲提述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的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惡劣天氣安排

根據該通告，股東特別大會原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三期22E大樓8樓召開。

由於熱帶氣旋迫近，香港的天氣情況於股東特別大會原定舉行時間存在或會轉壞的風險。有鑒於此，本公司謹此宣佈：

1.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定義見聯交所的交易所規則第1章）生效或發出但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改為較低信號，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或
2. 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定義見聯交所的交易所規則第1章）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及／或香港政府（視乎情況而定）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會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信號，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於同一地點舉行（「**延期股東特別大會**」）。

倘股東特別大會延期舉行，該通函及該通告所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維持不變，所有該等決議案將於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

記錄日期安排概無變動

由於延期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特別大會的延會，故釐定股東出席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維持不變，仍然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因此，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期間成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人士，將不符合資格出席延期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仍然有效且適用於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且已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對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仍屬有效。已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且並無就相關決議案更改投票的股東毋須再次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務請有意於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改投票的股東或尚未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延期股東特別大會（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前）或其任何進一步續會／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廖騫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廖騫先生；執行董事張鋒先生、習文波先生、王新福先生及張才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徐岩先生、李揚先生及陽秋林女士。